

## 〈舜典〉不亡：毛奇齡考辨〈舜典〉析論

簡承禾\*

### 摘要

學界討論清代《尚書》學，多聚焦於今、古文真偽問題；真偽問題，必論及閻若璩與毛奇齡。學界對毛奇齡《尚書》學的看法，往往譏其與閻若璩爭勝，於是忽略毛奇齡《尚書》學的內容，更不會注意到其考辨〈舜典〉的過程。經本文研究發現，毛奇齡於《古文尚書冤詞》、《舜典補亡》二書對〈舜典〉的考辨，說法上有調整轉變。本文提供學界幾個觀察：(1) 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初步提出今所見〈堯〉、〈舜〉的分篇有誤，因為透過《史記》〈堯〉、〈舜〉二紀可以得知，並且以為《史記》所載是孔安國古文《尚書》本。(2) 及其撰《舜典補亡》則一改前說，以為《史記》〈堯〉、〈舜〉二紀是據伏生《尚書》本而來。至於伏生不分〈堯〉、〈舜〉二典，何故古文分為二典？毛奇齡以〈書序〉分為二篇可知。(3) 毛奇齡前後說法的轉變，打開「古文」界線，《舜典補亡》一書中，將「孔安國古文」及「伏生古文」同視為先秦舊文，皆「古文」之屬。

毛奇齡替梅賾所獻古文《尚書》辯護，其說有不甚合理之處，於是學界多以批評的角度出發，也因此未能審視其論點的轉變，殊為可惜。本文細究毛奇齡考辨〈舜典〉歷程，指出其對「古文」之說是有所調整。此研究成果，當有助於學界重新檢討毛奇齡《尚書》學。

**關鍵詞：**尚書、舜典、古文尚書冤詞、舜典補亡、毛奇齡

---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 一、前言

〈舜典〉是晚出古文《尚書》(以下稱晚《書》)<sup>1</sup> 其中一篇，長期以來，被學者視為偽作，<sup>2</sup> 主要是〈舜典〉本身有兩大問題，茲從陸德明(約 550-630)的記載，並配合《尚書正義》(以下稱《正義》)略作說明。

《經典釋文》曰：「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眷徽五典』以下分為〈舜典〉篇以續之。」又曰：「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脣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為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sup>3</sup> 第一個是來歷問題：〈舜典〉不與晚《書》同步出現。東晉之初，梅賾當時所獻的版本沒有〈舜典〉，於是取王肅(195-256)

<sup>1</sup> 清儒程廷祚(1691-1767)曰：「《尚書》，今所謂古文者最為晚出，然自隋、唐至南宋，無人言其可疑。」即指東晉梅賾(?-?)所獻《尚書》的古文部分，唐孔穎達(574-648)等人為其作疏，成《尚書正義》。清代學者有以為東漢尚流傳真孔壁古文，其後亡佚，而視梅賾所獻古文為偽。為清楚分別，文中以「晚《書》」專稱梅賾所獻古文。程廷祚之說，見〔清〕程廷祚，《晚書訂疑序》，《晚書訂疑》，《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乾隆刻本)，冊44，序，頁2上。

<sup>2</sup> 伏生傳本無〈舜典〉之篇，堯、舜事蹟合載於〈堯典〉；後來孔壁本較今文多出十六篇中，有〈舜典〉之篇，「此十六篇，馬、鄭、杜預，皆謂之『逸《書》』」，「馬、鄭、王肅，皆未為『逸《書》』作注。『逸《書》』之亡，此蓋其主因」，孔壁〈舜典〉乃十六篇「逸《書》」之屬，因而亡佚。東晉以後，晚《書》〈舜典〉出現，被學者視為偽作。上述〈舜典〉簡史及引文，請參考屈萬里，〈概說〉，《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8-23。至於今、古文及晚《書》篇數的比較，請參考劉起鈞，〈東漢的今文尚書與古文尚書〉，《尚書學史(訂補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第5章，「〈書序〉百篇、今、古、偽古各本篇目比較表」，頁149-156。

<sup>3</sup>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序錄〉，《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1，頁13上-14上。

注本經文以續之。至南齊蕭鸞建武四年（497），姚方興（？-？）復採馬融（79-166）、王肅注本，成孔《傳》〈舜典〉，並聲稱在大航頭購得，後表上朝廷，本欲立學官，但是當時博士官以為姚方興所獻是偽，仍採伏生（？-？）本，故孔《傳》〈舜典〉不行用。<sup>4</sup> 第二個是所謂「二十八字」的問題：梅賾所獻古文，缺〈舜典〉一篇，於是後人取王肅注本以成〈舜典〉，而該版本是自「慎徽五典」開始，《正義》提到姚方興所獻〈舜典〉有「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後來又多「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十六字，凡二十八字冠於〈舜典〉之首，其後方接「慎徽五典」；此二十八字本不存在梅賾所獻的孔《傳》本裡，<sup>5</sup> 是以後世學者認為二十八字的有無，關係到二

- <sup>4</sup> 《經典釋文》認為姚方興所獻〈舜典〉是偽，不行用，但是《正義》曰：「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吳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舜典〉，亦類太康中書，乃表上之。事未施行，方興以罪致戮，至隋開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見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舜典〉，《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本），冊1，卷3，頁34上。《正義》指出姚方興因罪被戮，事遂耽擱，至隋開皇初，復購得遺書，〈舜典〉才得見天日。兩造之說不同，雖然都指出姚方興所獻之本，未施行用，但是《釋文》所載有否定姚方興獻〈舜典〉之意，〈舜典〉被黜以後，似乎沒有下文；而《正義》記載反較詳細，並且肯定姚方興獻書之功。原因在於，《釋文》採用王肅注本，而《正義》採姚方興合馬、王注本。《釋文》撰寫在《正義》之先，《釋文》當有較大的參考價值，但是學界討論〈舜典〉時，多以為其仍為姚方興所獻。
- <sup>5</sup>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舜典〉，《尚書正義》，卷3，頁34上。《正義》又曰：「昔東晉之初，豫章內史梅賾上孔氏《傳》，猶闕〈舜典〉，自此『乃命以位』以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注補之，而皆以『慎徽』以下為〈舜典〉之初。」說明梅賾所獻的版本，並無〈舜典〉，後人取王肅、范寧注本成〈舜典〉，其首是從「慎徽五典」開始，不是今所見「曰若稽古帝舜」始。自「曰若稽古帝舜」至「乃命以位」此二十八字，是姚方興版本以後才出現，而且是從十二字逐漸增至二十八字，置在「慎徽五典」之上而冠於〈舜典〉之首。《隋書》約其事，曰：「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將所增二十八字全歸於姚方興。以上論述，分見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舜典〉，《尚書正義》，卷3，頁34上；〔唐〕魏徵等，〈經籍一〉，《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32，頁915。

典分合，同時又牽涉〈舜典〉乃至整部晚《書》真偽的問題。<sup>6</sup>

上述兩大問題密不可分，自宋代就有學者疑其偽，朱熹（1130-1200）曰：「而『慎徽五典』以下則固具於伏生之書，故傳者用王、范之注以補之。至姚方興乃得古文本經，而并及孔《傳》，於是始知有此二十八字，但未知其餘文字同異又如何耳。或者由此乃謂古文〈舜典〉一篇皆盡亡失，至是方全得之，遂疑其偽，蓋過論也。」<sup>7</sup> 伏生所傳有〈堯典〉無〈舜典〉，其內容是自「慎徽五典」以後之文，直接在〈堯典〉「帝曰欽哉」之下。至於古文〈舜典〉則出現兩次：梅賾的版本沒有〈舜典〉，所以根據王肅注本而成〈舜典〉，但是內容與伏生版本的〈堯典〉一致；至姚方興的版本，始多出二十八字，而此版本都與當時博士所讀之本不同，故朱子提出「但未知其餘文字同異又如何耳」的問題。〈舜典〉出現時間與版本差參紊亂，引起學者的質疑，朱子表示這些都是過度揣測；朱子對〈舜典〉採取相信的態度，並詳為之說解，顯示其堅信此篇乃聖人之道，不可廢也。

然而疑者自疑，梅鷟（約 1483-1553）曰：「今馬遷《史記》亦以『慎和五典』接於『堯善之』之下，原未嘗分，則伏生所傳之本，正孟子所讀之本，而安國所傳之本，決非孔壁所藏之本。安國所傳之本，既非孔、孟相傳之本，則『舜典』二字決為鴈增可知矣。」<sup>8</sup> 以為伏生所習《尚書》，就是孔、孟一路相傳之本，而後《史記》載入，從《史記》之文可以見先秦《尚書》原貌，<sup>9</sup> 既然《史記》未分出〈舜

<sup>6</sup> 關於此，詳後討論。

<sup>7</sup> [宋]朱熹撰，徐德明等校點，〈雜著·尚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23，卷65，「舜典」條，頁3161。

<sup>8</sup> [明]梅鷟撰，姜廣輝點校，《尚書考異》，收入《尚書考異 尚書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卷1，「舜典」條，頁116。

<sup>9</sup> 梅鷟曰：「太史公於伏生壁中所得，經二十八篇並序一篇，總之有二十九篇之書法矣。又取其經序之文，入於《史記》之中者，班班可考如此。于之見太史公之尊我夫子焉，于之見太史公之敬信我伏生焉，于之見序與七十七篇之經同出於嬴秦之先上聖大知之書焉。」見〔

典》，亦無二十八字，故知晚《書》〈舜典〉必偽。

入清以後，考辨《尚書》之風大盛，閻若璩（1626-1704）《尚書古文疏證》（以下稱《疏證》）對〈舜典〉亦頗有攻擊，與閻若璩針鋒相對者乃毛奇齡（1623-1713）。毛奇齡除《古文尚書冤詞》（以下稱《冤詞》）外，尚有《尚書廣聽錄》、《舜典補亡》（以下稱《補亡》）等與《尚書》相關的著作。毛奇齡早在《冤詞》就提出對〈舜典〉的看法，其後又專著《補亡》來表達自己完整的想法。<sup>10</sup> 毛奇齡於兩書都訴求古文〈舜典〉在流傳過程中，亡佚一部份，於是毛奇齡藉由《史記》徵引的內容，補其所佚失者，成《補亡》這本小書。但是四庫館臣批評曰：「前半遷書，後半忽接以古經，混合為一。」<sup>11</sup> 對毛奇齡而言，《補亡》是輯佚經文的學術行為，四庫館臣譏此舉為拼湊古經，不足道哉。究其原因，學界普遍認為毛奇齡的《尚書》學建立在「求勝」的心態上，<sup>12</sup> 自然不能接受所輯的《補亡》，進而也就失去檢視毛奇齡關於〈舜典〉的考辨過程。故本文之作，旨在探討此問題，以提供學界重新檢討毛奇齡《尚書》學的視角。

在討論之前，必須先釐清《冤詞》與《補亡》成書的先後順序。毛奇齡除專著《補亡》，也在《冤詞》討論過〈舜典〉。可惜的是，兩本著作成書時間，在文獻中沒有留下明確記載。據學者考證，《冤詞》成於康熙三十七年（1698）。<sup>13</sup> 朱彝尊（1629-1709）嘗讀過《冤詞》

明〕梅鷟撰，姜廣輝點校，〈史載尚書序譜〉，《尚書譜》，收入《尚書考異 尚書譜》，卷 1 之 2，頁 469。

<sup>10</sup> 關於《冤詞》與《補亡》的著作先後之問題，將於後文說明。

<sup>11</sup>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武英殿本），冊 1，卷 14，經部書類存目二，「舜典補亡」條，頁 312 上-下。

<sup>12</sup> 四庫館臣評論毛奇齡的學術態度時，曰：「其學淹貫羣書而好為駁辨以求勝，凡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古文《尚書》，自吳棫、朱子以來皆疑其偽，及閻若璩作《古文尚書疏證》，奇齡又力辨以為真。」見〔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 12，經部書類二，「古文尚書冤詞」條，頁 282 下。

<sup>13</sup> 胡春麗，〈毛奇齡年譜（下）〉，收入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 8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

一書，<sup>14</sup> 並將毛奇齡的意見載進《經義考》，其討論〈舜典〉時，曰：「予友蕭山毛奇齡持論，宜自『四海遏密八音』以上斷為〈堯典〉，『月正元日』以下斷為〈舜典〉，其言是也。」<sup>15</sup> 此說蓋是從《冤詞》而來，因為《經義考》只提過《冤詞》，毛奇齡既撰有《補亡》一書，而朱彝尊論及〈舜典〉卻隻字未提，是知《冤詞》作在《補亡》之前。<sup>16</sup>

版社，2011年），頁215-216。

<sup>14</sup> 朱彝尊曰：「近山陽閻百詩氏復作《古文尚書疏證》，其吹疵摘繆加密，而蕭山毛大可氏特著《古文尚書冤詞》以雪之。」可見閻、毛二氏對晚《書》的爭論，朱彝尊皆曾留意。見〔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書三〉，《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74，「古文尚書」條，頁1403。

<sup>15</sup>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逸經上〉，《經義考新校》，卷260，「書」條，頁4677。

<sup>16</sup> 筆者認為《補亡》之作在《冤詞》之後，所舉論證尚有三：

（1）筆者查閱《閻若璩年譜》、《李塉年譜》，僅載閻若璩與毛奇齡爭論晚《書》的《冤詞》，皆未論及《補亡》一書。全祖望曾言：「（毛奇齡）亡命……游淮上，得交閻徵士百詩，始聞攷索經史之說，多手記之。已而入施公愚山幕，始得聞講學之說。西河才素高，稍有所聞，即能穿穴其異同，至數萬言。」全祖望之說，是否屬實？以今之文獻，難以查證。但是何秋濤嘗言，起初對全祖望的說法，將信將疑，及檢閱《毛西河全集》，提出更進一步證據，其曰：「又其四十以前，未見潛丘時，率以賦詩填詞、選制藝、評傳奇為事。集中經解，雖卷秩繁重，實皆歸田後作。自言二十餘歲時，已作《續詩傳》，遭兵燹，失其稿，然世亦未有見者。……《白鷺洲主客說詩》成於愚山署中，西河解經之最早出者也，中多引潛丘說，時方與潛丘訂交也。則謂西河考證之學，得自潛丘，良信。」毛奇齡最早治經者，乃《詩經》也。至於治《尚書》，何秋濤又云：「潛丘初成《疏證》，寄西河時，西河貽書祇爭書中朱、陸之辨，而不及古文真偽，是其時於壁經源流，尚未一考。」閻若璩主張辨古文之偽，自〈舜典〉二十八字始，則毛奇齡當移書討論〈舜典〉，反而言朱、陸之辨。何秋濤所言，有頗近情理者，也有可商榷者。

李塉於康熙三十七年（1698）寄書毛奇齡曰：「今人辯《尚書》有偽之說，先生既有駁正，此事所關非小，即可行世。閻百詩書未見，姚立方所著略觀之，錢生書則詳觀之，均屬謬誤。……此聖道人心之大患，豈能坐視不言？塉亦欲少有辨論，俟錄出請教。」所謂「閻百詩書未見」，是李塉自言未見《疏證》。據張穆所繫，毛奇齡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已見《疏證》，是何秋濤所言頗合理者。毛奇齡自言：「七歲受《尚書》，即聞有今文、古文之分，以問經師，經師勿告也。」其在幼時讀《尚書》，見蔡《傳》分今、古文，稍有疑惑，後來又聽人論今、古文問題，於是留心於此。蓋毛奇齡早已注意今、古文的問題，及至見

因此本文認為毛奇齡先成《冤詞》，後有《補亡》，此二書皆指出〈舜典〉亡佚局部段落，但是經過時間沈澱，在某些看法上，略有改變。以下就毛奇齡關於〈舜典〉的前後觀點，展開討論。

## 二、《古文尚書冤詞》對〈舜典〉的考辨

學界習以閻若璩、毛奇齡相對舉，四庫館臣認為毛奇齡撰《冤詞》是針對閻若璩《疏證》而來，學界大抵承襲此說，於是閻、毛對舉，成為考辨晚《書》真偽必須接觸的議題。因此，先略述《疏證》對〈舜典〉的看法，如此方可彰顯毛奇齡之論。

---

《疏證》以後，方整理撰成《冤詞》。《冤詞》應是毛奇齡最早的一部《尚書》著作。再者，要全面反駁《疏證》，當以《冤詞》為是，如果以單薄的《補亡》，詰難力道不免太弱。以上論述，見〔清〕張穆撰，鄧瑞點校，〈閻潛丘先生年譜〉，《閻若璩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三十二年癸酉」條，頁89-92；〔清〕馮辰等撰，陳祖武點校，《李塉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3，「戊寅」條，頁67-68；〔清〕全祖望，〈蕭山毛檢討別傳〉，《鮑琦亭集外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429，卷12，頁579上；〔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66，卷1，頁546上。

（2）毛奇齡的學生，盛唐所撰〈西河先生傳〉：「先是李塉來浙時，與桐鄉錢生辨古文《尚書》真偽，既已拄其口而未成說也，急謀之先生，先生憂之。……初名『定論』，既以為不激切，不能變俗，改名『冤詞』。」承（1）所述，經閻若璩、錢生之於晚《書》的質疑，促使毛奇齡撰《古文尚書冤詞》，傳紀中並未論及《舜典補亡》一書。此外，其學生編《西河文集》時，除依四部排序外，每部類下當是據成書先後排列，就《書》類而言，其順序是：《尚書冤詞》、《尚書廣聽錄》、《舜典補亡》。見〔清〕盛唐，〈西河先生傳〉，見〔清〕毛奇齡，《西河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冊87，卷首，頁14下、頁15上。

（3）周中孚（1768-1831）評論毛奇齡的《尚書廣聽錄》時，曰：「至其別撰《舜典補亡》一卷，又不堅信偽古文；與《冤詞》之說，又屬兩歧。吾諒其中無定見，洵不誣云。」觀周中孚語氣，指出毛奇齡後來所撰《補亡》與《冤詞》立場相異。雖然筆者認為，《補亡》可視為對《冤詞》的修正，但是藉周中孚的批評，可知《補亡》之作晚於《冤詞》。周中孚之說，見〔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民國十年〔1921〕刻《吳興叢書》本），冊924，卷9，「尚書廣聽錄」條，頁108上。

閻若璩對晚《書》〈舜典〉頗不滿意，其曰：

今之〈堯典〉、〈舜典〉，無論伏生，即孔安國原只名「堯典」一篇，蓋別有逸《書》〈舜典〉，故魏、晉間始析為二。然「慎徽五典」直接「帝曰欽哉」之下，文氣連注，如水之流，雖有利刃，亦不能截之使斷。惟至姚方興出，妄以二十八字橫安於中，而遂不可合矣。……善乎！同里老友劉理先生之言曰：「欲黜偽古文，請自二十八字始。」<sup>17</sup>

閻若璩據他人研究，指出「曰若稽古帝舜」等二十八字，字字都是勦襲他書而來，像是「濬哲文明，溫恭允塞」是襲自王延壽（?-?）〈魯靈光殿賦〉「粵若稽古，帝漢祖宗，濬哲欽明」，以及王粲（177-217）〈七釋〉「稽若古則，叡哲文明，允恭玄塞」之句，惟姚方興所上之文，稍作改變而已。<sup>18</sup> 在閻若璩看來，〈舜典〉二十八字與經文扞格不入，所以認為〈舜典〉二十八字是論晚《書》者首要辨正之務。雖然閻若璩力攻晚《書》〈舜典〉，卻相信另有真古文〈舜典〉存在，其曰：

蓋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安國《書》析〈堯典〉而為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為〈堯典〉，不為〈舜典〉，《史記》載「慎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於〈堯本紀〉，不於〈舜本紀〉。孟子時，典、謨完具，篇次未亂，固的然可信；馬遷亦親從安國問古文，其言亦未為繆也。<sup>19</sup>

<sup>17</sup>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66，卷5上，第65條，頁242下-243上。

<sup>18</sup>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5上，第65條，頁243下-244上。

<sup>19</sup>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2，第18條，頁167上。

趙岐（108-201）說：「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sup>20</sup> 此處提供兩個線索：一者，在先秦時代有〈舜典〉之篇；二者，趙岐所見《孟子》提到舜事，皆存在〈堯典〉之中而不見於〈舜典〉，因此閻若璩認為趙岐雖知先秦有〈舜典〉，但是未嘗見及。<sup>21</sup> 與趙岐同時代的鄭玄（127-200），其所傳《尚書》固然有〈舜典〉之篇，但是因為無師說，所以在流傳中逐漸亡佚。故閻若璩以為〈舜典〉有目無書，因此只能從《孟子》及《史記·五帝本紀》中去揣摩其文。<sup>22</sup>

閻若璩指出晚《書》〈舜典〉二十八字是考辨的首要之務，而毛奇齡的想法是：「然且篇首二十八字，則孔《傳》原有其文，而梅氏所上本偶失之，至南齊姚氏始上其文。又以〈堯典〉『慎徽五典』以後文而冠以『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六句，遂謂『慎徽』以後俱是〈舜典〉，然前後不接，因有疑二十八字為偽書者，不知亦非偽也。」<sup>23</sup> 認為孔《傳》原有其文，只是梅賾獻上朝廷，偶有脫漏而已。<sup>24</sup> 如何證明梅賾所獻之本，偶有脫落呢？毛奇齡指出，孔《傳》在民間流行，

<sup>20</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萬章章句上〉，《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本），冊8，卷9上，頁160下。

<sup>21</sup>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2，第18條，頁167上。

<sup>22</sup> 閻若璩曰：「余嘗妄意『舜往於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庫』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乎？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而多所增竄，不及原文遠甚。亦信文辭格制，各有時代，不可強同。《孟子》此一段其為〈舜典〉之文無疑，然要可為心知其意者道耳。」見[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2，第18條，頁167上-下。即使閻若璩相信別有古文〈舜典〉散落諸書之中，但是僅能從文氣判斷，難有明確證據，只好闕而不論。

<sup>23</sup>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2，頁562上。

<sup>24</sup> 毛奇齡所持的理由，大抵是根據《正義》而來，認為姚方興所得〈舜典〉原有二十八字，本來姚方興要上奏朝廷，然罹罪被戮，於是事情被耽擱下來，直到隋開皇二年（582），購得遺書後才又得之。見[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2，頁562上。

必有文人引用，其曰：

然且此二十八字在漢末有引用之者，王延壽〈靈光殿賦〉有云：「粵若稽古，帝漢祖宗，濬哲欽明。」王粲〈七釋〉亦云：「濬哲文明，允恭玄塞。」此二王君者，皆在王、范二君之前，則必孔《傳》舊本原有是文，故彼此襲用之。方興之非偽，固不足辨也。<sup>25</sup>

閻、毛二人不同的論點在於：閻若璩證明此二十八字是襲用王延壽、王粲的賦；毛奇齡卻反過來思考，他根據《正義》的記載：「昔東晉之初，豫章內史梅賾上孔氏《傳》，猶闕〈舜典〉，自此『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注補之。」既然尚且取王肅、范寧（約 339-401）之注補此二十八字，則可見得王、范二人當時就有此二十八字，而王延壽、王粲又在王、范二人之前，又可以證明二十八字本來就存在，非後人偽造，差別在於當時梅賾所上的版本闕二十八字，後來姚方興所得則無闕。要之，閻若璩視晚《書》的年代出現較晚，所以是襲用他人的文句綴合而成；毛奇齡則認為他人的文章中有提到，適可證明晚《書》出現雖然較晚，但是不偽。<sup>26</sup> 究竟孰是孰非，此處不下判斷，卻可見兩位學者考辨方法之異趣。

晚《書》〈舜典〉除了二十八字的爭議外，連帶相關者就是〈堯典〉來歷的問題。論者謂姚方興偽造二十八字，將〈堯典〉硬生生分為〈堯〉、〈舜〉二典，對此，毛奇齡曰：

蓋《史記》諸書皆稱「放勳殂落」以前為〈堯典〉，以後為〈舜

<sup>25</sup>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 2，頁 562 下。

<sup>26</sup> 閻若璩認為二十八字是姚方興橫加於經文中。針對此問題，毛奇齡舉沈約《宋書·禮志》引《尚書》，其中便有「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之句，此十五字即出於二十八字。因此二十八字早已存在《尚書》之中，非偽造。見〔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 2，頁 562 下。

典〉。《孟子》「〈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漢書·王莽傳》「〈堯典〉十有二州」，後漢張純奏「宜尊唐堯之典，以二月東巡狩」，……凡稱〈堯典〉，皆在「慎徽五典」之後，則此後半篇其為〈堯典〉方未已也。乃自此推之，至「二十八載帝乃殂落」之後，則並無〈堯典〉一名闖入其內，此真〈舜典〉矣。故予舊分二典，謂〈堯典〉自「曰若稽古帝堯」起，至「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止；〈舜典〉後截則自「月正元日」起，至「舜生三十徵庸陟方乃死」止，首尾分明，而其所補闕，則《史記》有之。<sup>27</sup>

《正義》曰：「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者，以壁內古文篇題殊別，故知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伏生之本，亦壁內古文而合之者，蓋以老而口授之時，因誦而連之，故殊耳。」<sup>28</sup> 將〈舜典〉合於〈堯典〉，歸咎於伏生授《尚書》時，因年事已高而產生的錯誤；孔安國（?-?）據古文梳理伏生傳本，於是分出〈堯〉、〈舜〉二典。如此說來，〈舜典〉的來歷就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毛奇齡不滿意孔安國所分，其曰：「至于〈堯典〉、〈舜典〉原有二篇，孔氏〈小序〉已第其目為百篇之二，而伏生誤合為一篇。及孔壁出書時，安國考定篇次，為分而出之，但不知其分在何處？且失篇首一截，祇以〈堯〉、〈舜〉二典之序冠〈堯典〉之首，而其文則仍合為一。」<sup>29</sup> 後來姚方興所獻之本，雖然補上二十八字，並分為〈堯〉、〈舜〉二典，但是毛奇齡也認為姚方興的分法有誤。換言之，他只認同〈堯〉、〈舜〉二典的全部經文而已，對伏生、孔安國、姚方興的分法皆不以為然，當從《史記》為的。推其原因，《漢書》曰：「遷書載〈堯典〉、〈禹貢〉、

<sup>27</sup>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2，頁563上-下。

<sup>28</sup>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序〉，《尚書正義》，卷1，頁11下。

<sup>29</sup>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2，頁561下。

〈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sup>30</sup> 加上毛奇齡認為司馬遷（約 145-90 B.C.）將〈書小序〉（以下稱〈書序〉）抄入《史記》，<sup>31</sup> 既然〈書序〉分出〈堯〉、〈舜〉二典，又「多古文說」，則司馬遷定然無誤。就其觀點而言，古文《尚書》猶存《史記》中，於是他藉《史記》來討論〈堯〉、〈舜〉二典的起迄，是以否定伏生、孔安國等人之於二典的分法。毛奇齡在《冤詞》的論述，實有問題：伏生、孔安國接觸《尚書》，皆在司馬遷之前，加上司馬遷嘗從孔安國問故，何以司馬遷所分不誤，反而伏生、孔安國之分有誤呢？如果孔安國之分有誤，難道司馬遷不受影響嗎？關於此問題，毛奇齡在撰寫《補亡》時，說法略有修正。

晚《書》〈堯典〉經文，自「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起，至「帝曰欽哉」止；〈舜典〉經文，自「曰若稽古帝舜」起，至「五十載陟方乃死」止。毛奇齡根據《史記》等書稱引〈堯典〉之文，指出這些引文皆在晚《書》〈舜典〉「慎徽五典」之後，是以他認為當時的古文《尚書》，〈堯典〉篇幅不止於「帝曰欽哉」，而是要往後推至〈舜典〉「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為止；〈舜典〉自「月正元日」起，至「五十載陟方乃死」止。如此一來，〈舜典〉內容就大幅縮減，份量上明顯不足，於是毛奇齡取《史記》補〈舜典〉所闕，因而有《補亡》一書。毛奇齡復指出，根據《史記》所載來分別〈堯〉、〈舜〉二典，本是顯而易見之事，然《史記》在〈堯本紀〉記虞舜之事，提到「試五典、賓四門、納大麓」等事，接著在〈舜本紀〉又載一次，於是「試五典」云云重複出現，令人困惑，毛奇齡認為「伏生之合，孔書之失，蕭齊〈舜典〉之攙割，皆職是之故」。<sup>32</sup>

<sup>30</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儒林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58，頁3607。

<sup>31</sup> 關於此，詳後文引述。

<sup>32</sup>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2，頁564上。

據《史記》來討論古文，不止於毛奇齡，閻若璩亦復如是，其曰：「余嘗取遷書所載諸篇讀之，雖文有增損，字有通假，義有補綴，及或隨筆竄易，以就成己一家言，而要班固曰『多古文說』，則必出於古文，而非後託名古文者所可並也。」<sup>33</sup> 唯閻、毛所認定的古文不同。其實所謂的「古文」，不是局限於經文本身，而是包括〈書序〉。毛奇齡曰：

嘗考《史》、《漢》二書，知今文出于漢初，自孝惠四年除挾書之律，伏生即以其書教授齊、魯間。……是史遷之取其書以入《史記》非一日矣。若古文之出，則遲至武帝三十八年太初之後。《漢·志》所云武帝末得古文《尚書》，而劉歆〈移太常博士〉則云古文《尚書》在天漢之後獻之，則其距今文出時已八十六年，在史遷作《史記》時，並無其書，何則？《史記》作于太初元年，越四年而後改元天漢。況曰「天漢後」，則并非元年明矣。乃既獻古文，越太始四年而即遇征和巫蠱之變，則以四年之間，將古文原本獻之官府，祇以竹簡更寫一本，藏之于家，而此一本者又當藉之以作傳。又況天漢、太始，正值遷救陵禍之際，縲紲受辱，發憤不暇，雖極與安國相好，問其大略，然簡牘煩重，必不能得其所寫之一本而更寫之，斷可知也。惟〈小序〉不多，易于傳世，則急採入之。<sup>34</sup>

據毛奇齡的說法來看，彼時有學者比對《史記》與《尚書》的內容，發現〈五帝本紀〉、〈夏本紀〉、〈殷本紀〉等篇，皆與伏生所傳《尚書》相契合，反而與古文無涉。<sup>35</sup> 毛奇齡認為這樣的情形不足為奇，所持的理由是：伏生之書在漢惠帝四年（192 B.C.）即公開傳授，受影響

<sup>33</sup>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2，第24條，頁182上。

<sup>34</sup>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6，頁598上-下。

<sup>35</sup>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6，頁597下。

的人當然很多，司馬遷採入《史記》中是自然之事。壁中《書》出現後獻給朝廷，乃在天漢（100-97 B.C.）以後之事，司馬遷於太初元年（104 B.C.）開始動筆寫《史記》，自然來不及採錄。天漢之年始獻古文《尚書》，至征和之年（92-89 B.C.）即發生巫蠱事，這中間數年的時間，孔安國抄錄一本以作傳，而將原書獻於朝廷。本來孔安國可以完整傳授壁中《書》，可是後來接二連三發生許多不利傳授之事，除孔安國遭巫蠱之變外，司馬遷也在天漢、太始（96-93 B.C.）年間，身陷李陵（?-74 B.C.）禍事中，所以來不及採錄古文，也無暇向孔安國細問，故僅將〈書序〉錄入《史記》。<sup>36</sup>

所謂《史記》載〈堯典〉、〈禹貢〉等篇多古文說，據今之學者研究，是指多錄本經及〈書序〉，並古、今兼采，唯〈堯典〉等篇所采今文較少。<sup>37</sup> 至於司馬遷當時向孔安國學習古文《尚書》的具體細節，

<sup>36</sup> 關於《史記》多古文說，毛奇齡在《冤詞》中頗為堅持。據《經問》記載，明代羅喻義（萬曆四十一年〔1613〕年進士）以為〈書序〉屬伏生二十九之內，不與古文同出孔壁。毛奇齡駁曰：「方史遷就安國受古文時，但得古文〈書序〉一篇，及〈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古文說，而不得五十八篇之本。因古文壁本已獻內府，而別以篆隸所書一本藏之于家，未經行世，遽巫蠱事發，安國且尋卒矣，史遷祇得〈書序〉本與〈泰誓〉、〈蔡仲之命〉二篇本，急採入《史記》，而〈書序〉則全載之，且自傷不得古文本，故于〈五帝本紀〉論有云『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蓋傷古文之不行而特為表出之也。」毛奇齡解釋司馬遷就孔安國問古文一事，實為臆測，皮錫瑞（1850-1908）批評道：「檢討猶得以空言爭之。」但是司馬遷所謂「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學界普遍認為即指古文《尚書》，像是清儒沈濤（?-1861）曰：「『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是『古文』即謂《尚書》。〈太史公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亦謂古文《尚書》。」又曰：「《漢書·儒林傳》曰『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是《史記》之用古文，孟堅言之鑿然矣。自漢以來，皆無異說。」以上論述，分見〔清〕毛奇齡，《經問》，《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191，卷13，頁153下-154上；〔清〕皮錫瑞，《古文尚書冤詞平議》，《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思賢書局刻本），第4輯，冊3，卷下，頁756上；〔清〕沈濤，《書序今古文本》，《銅熨斗齋隨筆》（臺北：大華印書館，1968年影印清咸豐七年〔1857〕《熨斗齋叢書》本），卷1，「史記用古文說」條，頁22。

<sup>37</sup> 程元敏，《書序今古文本》，《書序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第3章，頁83。

史書不載，所以毛奇齡的說法，不過推測而已。雖然如此，卻見《冤詞》一書中，堅持《史記》與古文的關係較為密切，與今文的關係不大。然而毛奇齡在《舜典補亡》時，修正自己的看法。

### 三、《舜典補亡》對〈舜典〉的考辨

毛奇齡於《冤詞》初步討論〈舜典〉，認為《史記》所載多古文說，因此透過《史記》可見壁中古文〈舜典〉，惟伏生、孔安國、姚方興等人分篇有誤而已。當然，其謂《史記》不誤，而伏生、孔安國之分有誤，在時間邏輯上頗不合理。及其撰寫《舜典補亡》時，對〈舜典〉的研究更為仔細，於是這方面的觀點略有調整。

雖然《史記》多古文說，但是《史記》一書是司馬談（?-?）父子相繼完成，於是毛奇齡進一步思考，在古文《尚書》未出之前，司馬談是依今文《尚書》撰堯、舜二紀，後來司馬遷方補上古文，其曰：

〈舜典〉者，〈堯〉、〈舜〉二典之一也。《尚書》有〈堯〉、〈舜〉二典，出伏生壁中，謂之今文，漢太史令司馬談作〈本紀〉時，採其文，依次抄入〈紀〉中已百年矣。及漢武天漢之末，有古文《尚書》出于孔壁，其子遷始就孔安國問學，將採古文攬入之，而以救李陵，得罪下蠶室，至征和之初，又值巫蠱事發，古文經文僅藏官府，而史遷則祇見〈書序〉，不及見古文五十八篇之書，故〈五帝本紀〉其所載〈堯〉、〈舜〉二典，皆今文《尚書》中文，掇其詞而抄變之，所謂「勦易舊文，以成一家言」者，並非古文。然而今文之節目次第，則顯然在也。<sup>38</sup>

毛奇齡在《冤詞》的論述中，隱隱然透露出，重視孔壁古文遠甚伏生

<sup>38</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影印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經部，冊57，頁156下。

今文。因為他認為伏生《尚書》除篇卷不足、亡佚不傳以外，更參入偽〈泰誓〉，當古文《尚書》出現流行後，今文《尚書》的可靠性就相對更低。<sup>39</sup> 但是在《補亡》中，肯定伏生傳《尚書》之功，以為司馬談撰作〈五帝本紀〉的資料，是根據今文《尚書》，及司馬遷見古文〈書序〉，於是抄古文之大略入《史記》中。

於《冤詞》中，毛奇齡採用《漢書》的說法，其曰：「若云〈堯典〉、〈微子〉、〈洪範〉、〈金縢〉多古文說，則亦有故。伏并二典而合之，而《史記》分〈堯典〉于〈堯紀〉，又分〈堯典〉之半于〈舜紀〉，則用孔說矣。」<sup>40</sup> 堅信《史記》分出二典，是襲用孔安國之本，故據《史記》可以還原孔壁古文本。然而如上所述，毛奇齡面臨學界提出的問題：《史記》諸本紀多與今文相合，反而與古文無涉，則《史記》

<sup>39</sup> 毛奇齡曰：「以今文二十八篇，原在古文五十八篇內也。第伏壁之學，如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在西晉永嘉之亂早已亡失，……唯孔《傳》哀然獨行。」指出五十八篇本就涵蓋二十八篇，而伏生所傳之本，立為學官，傳授雖廣，但是在西晉時已亡，唯孔《傳》流行於世。顯示古文較今文流傳長久，且相對完整。此外，《史記》與《漢書》皆載伏生得《尚書》二十九篇，此二十九篇是包括後來出現的〈泰誓〉。《正義》曰：「〈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摠之。」據張西堂（1901-1960）研究，主張伏生所傳原只有二十八篇，後得〈泰誓〉，遂有二十九篇，此說流行甚早，《論衡》、《經典釋文》、《隋書·經籍志》等書都持此論，可見〈泰誓〉加入伏生《尚書》之說，由來久矣。毛奇齡則提出不同的看法，其曰：「按伏《書》二十九篇，至武帝時，外間疑〈泰誓〉為偽，遂去此篇。」又曰：「況〈泰誓〉在武帝時，早已盛行，董仲舒對策已有『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烏，周公曰復哉復哉』諸語，而史遷《周本紀》直云『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為烏，其色赤，其聲魄』，皆偽〈泰誓〉文。」又引葉夢得（1077-1148）語，並斷定曰：「『伏生《大傳》言不雅馴，以天、地、人、四時為七政，以〈金縢〉作於周公歿後，其流為劉向《五行傳》、夏侯氏災異之說。』然則〈泰誓〉為伏生所出，夫復何言？」在在指責伏生所傳〈泰誓〉是偽，為保全其經典的神聖性，故去此篇。以上論述，見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序〉，《尚書正義》，卷1，頁10上；張西堂，〈尚書之篇第〉，《尚書引論》（臺北：崑崙書社，1985年），第5章，頁93；〔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3，頁565上；卷1，頁549下、頁550上、頁550下。

<sup>40</sup>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6，頁7上。

究竟是從今文？還是古文？毛奇齡得提出看法回應學界。由於漢代《尚書》諸家皆已亡佚，《史記》成為伏生以後，傳《尚書》的第一部著作，<sup>41</sup> 所以討論漢代《尚書》之授受，《史記》是最佳證據。假使《史記》從今文，透過《史記》所見的《尚書》是伏生傳本，而非孔安國傳本，則毛奇齡站在相信晚《書》即孔壁古文的立場，《史記》不從古文，就間接質疑晚《書》的真實性，如此一來，〈堯〉、〈舜〉二紀，自然也談不上是依據古文〈堯〉、〈舜〉二典來區分。為解決此問題，毛奇齡打破今、古文的界線，其曰：

其後孔《傳》行世，相傳亡〈舜典〉一篇。實不知何時所亡，而細檢其詞，則〈舜典〉尚存半篇在〈堯典〉後，徒以編今文者，脫去〈書序〉，誤與〈堯典〉連篇，謂但有〈堯典〉而無〈舜典〉。而其在古文，則實亡〈舜典〉前截，未嘗全亡，而不曉〈舜典〉後截在〈堯典〉中。<sup>42</sup>

又曰：

況《史記》于古文祇得〈百篇序〉，盡採之入〈本紀〉、〈世家〉，而五十八篇之《書》並不及一字，其所入者惟今文，而〈五帝本紀〉則正載二典之全者。雖《史記》引掇皆不用原文，第襲其大略而勦易之，然踪跡可見。是今文雖亡，而《史記·本紀》則正今文之可據者。<sup>43</sup>

乍看之下，毛奇齡的說法有矛盾之處：一方面說〈堯〉、〈舜〉二紀全根據今文，藉由此二紀可見今文之貌；一方面又說今文《尚書》誤合

<sup>41</sup> 〔清〕皮錫瑞，〈書經〉，《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論伏傳之後以史記為最早史記引書多同今文不當據為古文」條，頁57。

<sup>42</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156下。

<sup>43</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157上-下。

二典，詳考其中，又可知〈舜典〉在古文中只亡前半段而已。究竟《史記》是從今文？還是古文？毛奇齡在《補亡》的立場，頗令人困惑。然而，比較《冤詞》與《補亡》所謂「古文」，可知其意。《冤詞》所謂「古文」，明顯可知是指「孔安國古文《尚書》」，與「伏生今文《尚書》」有清楚地區別；《補亡》則擴大「古文」的定義，前文引述過：「史遷則祇見〈書序〉，不及見古文五十八篇之書，……所謂『勦易舊文，以成一家言』者，並非古文。」以「舊文」取代「古文」一詞。認為無論是「孔安國古文」，還是「伏生今文」，都同屬先秦舊文。換言之，在《冤詞》的「古文」，到了《補亡》論述中，「古文」一詞之意涵變成「先秦舊文」。毛奇齡改變論述，意在打破今、古文的界線，將今、古文同視為先秦舊文。如此一來，伏生誤合〈堯〉、〈舜〉二典，是脫去〈書序〉造成，而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依〈書序〉而分〈堯〉、〈舜〉二紀；故據〈堯〉、〈舜〉二紀，可以觀今文之貌，又可見古文之大概。當然，毛奇齡的看法還是有問題：如果古文〈堯〉、〈舜〉二典誤合為今文〈堯典〉，則古、今文關於堯、舜的經文內容一致。如此，何以古文有缺，而今文無缺？毛奇齡只含糊以「今文雖亡，而《史記·本紀》則正今文之可據者」一語帶過，解釋並不深入。<sup>44</sup> 不過，

<sup>44</sup> 毛奇齡之說不精確，今文已亡，指的應是今文《尚書》師說已亡。皮錫瑞曰：「漢人最重師法，師之所傳，弟之所受，一字母敢出入，背師說即不用。……漢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獨守遺經，不參異說，法至善也。《書》傳於伏生，伏生傳歐陽，立歐陽已足矣。二夏侯出張生，而同原伏生；使其學同，不必別立；其學不同，是背師說，尤不應別立也。」又曰：「所謂鄭學盛而漢學衰者，漢經學近古可信，十四博士今文家說，遠有師承；劉歆創通古文，衛宏、賈逵、馬融、許慎等推衍其說，已與今學分門角立矣。」又曰：「經籍道息，漢學衰廢，不能盡咎鄭君；而鄭采今、古文，不復分別，使兩漢家法亡不可考，則亦不能無失。」其論述漢儒經說有家法、師說，鄭玄融合今、古文，即是融通今、古文經說，遂使家法亡不可考。而毛奇齡此處所指乃伏生《尚書》經文，其論述中所謂「古文」、「今文」云云，皆指經文而言，沒有考慮到漢代經說有師法、家法、章句等問題。然此非毛奇齡之過，學術研究後出轉精，這些問題待清中葉以後，方有深入的討論。皮錫瑞之說，〔清〕皮錫瑞，《經學昌明時代》，《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打破今、古文界線，巧妙地解答《史記》從古文？從今文？只能二擇一的困境。簡言之，就毛奇齡《補亡》一書的看法，無論伏生，抑是孔安國所傳，都是先秦舊文，只是傳人不同、篇數多寡的差異而已。

經上所述，可以瞭解毛奇齡據《史記·舜本紀》還原〈舜典〉的理由及理論。接著介紹毛奇齡如何透過《史記》，以復〈舜典〉之舊。《補亡》先列《史記·舜本紀》之文，頂格置於前，以為〈舜典〉的輯文；若找得到更多的文獻依據，《補亡》在某幾段輯文之後，低一格附上《尚書大傳》、《孟子》、《左傳》諸文於後。茲舉一例見之：

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

□《尚書大傳》：「販于頓丘，就時負夏。」《孟子》：「遷於負夏。」<sup>45</sup>

「□」，表示低一格。上述引文，毛奇齡提到「《史記》引掇皆不用原文，第襲其大略而勦易之」，藉《史記》雖然可以窺見〈舜典〉之貌，但是終究非古〈舜典〉原貌。因此毛奇齡的排列方式，是希望盡可能還原古文之貌。例如：《史記》載「舜耕歷山」云云，乃襲自《尚書大傳》與《孟子》之文而略作改易。但是《尚書大傳》、《孟子》諸文，難道就沒有襲〈舜典〉之大略而勦易之嗎？就毛奇齡的觀察，《孟子》諸文也有改易原典的情況，《史記》「瞽叟、象喜，以舜已死」至「舜復事瞽叟，愛弟彌謹」一段，毛奇齡引《孟子》文：

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箠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sup>46</sup>

頁 70：〈經學中衰時代〉，頁 153-154。

<sup>45</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 158 上。

<sup>46</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 158 下。

這是萬章問孟子之語，旨在請教孟子，象數次謀殺舜，難道舜會不知曉嗎？萬章所引這段話，文辭古崛，毛奇齡認為「《孟子》文修飭，似原經文」，<sup>47</sup>《補亡》雖然認為《史記》多從伏生《尚書》，但是毛奇齡舉證多用《孟子》之文，原因在於趙岐注《孟子》，提到「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序，亡失其文。《孟子》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上文已討論過，閻若璩根據趙岐這段話，認為趙岐本人未嘗見及古文，但是相信有古文〈舜典〉存在過。閻、毛二氏的論點固然有諸多針鋒相對處，而藉由《孟子》以窺〈舜典〉之貌，是其共識。他們認為《孟子》中述及舜事，文辭古崛，乃先秦〈舜典〉之文，而《史記》據先秦〈舜典〉改易，反而與古文相去甚遠。此處所謂「改易」、「改文」，不是如宋儒疑經改經之意，而是《孟子》、《史記》諸書，就經文的文字、語句，以戰國、漢代當時的語言「換句話說」，所以透過《史記》等文字，可概見原經文的樣貌。就閻若璩來說，《史記》改文，殊為可惜；對毛奇齡而言，《史記》雖然改文，卻仍可見〈舜典〉之概。雖然《孟子》中言舜事多古文，卻不代表皆無改易〈舜典〉之事，毛奇齡僅在「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一段，注上「似原經文」，其餘未注明，顯示《孟子》在他處言舜事，有改易的情形。不獨毛奇齡，閻若璩也認為《孟子》只有「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其餘未提到處，同樣暗示《孟子》改易〈舜典〉原文。

毛奇齡除了留意《史記》、《孟子》等有改易經文的情形外，也特別留意諸書是照經文改易，還是據經文加以敷衍。《補亡》就提到晚《書》〈舜典〉「三載考績」一段，《史記》據經文而改易為「三歲一考功，三考黜陟，遠近眾功咸異，分北三苗」，照毛奇齡的想法，此是經文無疑，但是《史記》又接著說「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以至「皆

<sup>47</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158下。

自虞帝始」云云，旨在稱讚皋陶、益、弃等眾大臣，能協助虞帝成厥功；毛奇齡認為這是司馬遷自己所加之文，與經文無涉，故在下注曰：「此一段史文，非經文也。」<sup>48</sup> 同樣地，〈舜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史記》據之改易為「舜年二十以孝聞」至「是為零陵」一段，後面又接著說「舜之踐帝位」至「示不敢專也」云云，毛奇齡也注曰：「此節史文。」<sup>49</sup> 上文已討論過，毛奇齡認為〈五帝本紀〉是抄錄今文《尚書》而略作改易，即司馬遷所謂「勦易舊文，以成一家言」者。當然，司馬遷原文作「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sup>50</sup> 姑且不論毛奇齡是否正確理解司馬遷「勦易舊文，以成一家言」之意，他主要是想表達《史記》、《孟子》諸書引經有改易經文的現象，而且指出《史記》據經文敷衍成文的情況。《補亡》甄別經文、改易經文以及史文三種情形，其實多少慨然〈舜典〉之亡，僅能從前人引文中，約略可見古經之貌

<sup>48</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161上。

<sup>49</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161上-下。古國順的研究也歸納出《史記》引述《尚書》，有逐錄原文、摘要剪裁、訓詁文字、繙譯文句、改寫原文以及增插注釋等六種引述方式；毛奇齡所謂「史文」，古國順稱之為「補充史事」，歸納在「增插注釋」的引述方式下，並言「補充史事者，皆於原文前後另起其句，方式不一，而注釋之意則同也」。古國順認為《史記》之所以補充史事，乃《尚書》原文簡質，因此述史事，使讀者易於理解；而毛奇齡旨在輯經文，因此必須分別經文、史文，以見經文之貌。相較而言，古國順以讀者的角度看待《史記》，毛奇齡則就經學的視角觀察《史記》，可見古、今學者對《史記》不同的態度。古國順之說，見古國順，〈緒論〉，《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第一章，頁3-15。

<sup>50</sup>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冊10，卷130，頁64。毛奇齡引書有出入者，焦循（1763-1820）已提及，見[清]焦循，〈代阮撫軍撰毛西河全集序〉，《焦里堂先生軼文》，《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南陵徐氏刻《鄭齋叢書》本），冊472，頁275上。此處引出司馬遷原文，不是要糾正毛奇齡，只是提醒讀者，司馬遷並不是如此說。

而已。<sup>51</sup>

古經之貌，由《史記》、《孟子》等書可以窺見，毛奇齡無論在《冤詞》，還是《補亡》中，都認為《史記》依二典而寫出二紀，故《補亡》據〈舜本紀〉呈現出其心目中的〈舜典〉；他認為《史記》自「虞舜名曰重華」以後，皆是據舊〈舜典〉文抄變過來。雖然毛奇齡沒有明言撰寫《補亡》的動機，但是隱約可見其悼經文之亡的心意，亦可見他自恃所分二典的精確度在伏生、孔安國諸儒之上。毛奇齡指出，晚《書》〈舜典〉「四海遏密八音」之前，屬於〈堯典〉，因為舜事被重複記載在二典，故而被誤合在〈舜典〉之中，毛奇齡在《史記》「於是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一語下，注曰：

自此至「烈風雷雨不迷」，皆重敘舜歷試諸難之事，與〈堯典〉文大同小異，在舊〈舜典〉文原自有此，故伏生之誤合為一，與蕭齊二十八字之誤冠〈堯典〉，皆此故也。<sup>52</sup>

其所謂「蕭齊二十八字之誤冠〈堯典〉」，當是指「曰若稽古帝舜」等二十八字，則此二十八字是冠於晚《書》〈舜典〉之首，而非〈堯典〉，毛奇齡此處之說當是一時之誤。依據他自己的分法，自「曰若稽古帝舜」至「四海遏密八音」，皆屬〈堯典〉，因此有所謂「亡〈舜典〉前截」的情形，故據《史記》之文以補〈舜典〉前截。由於〈堯典〉主要記堯之事，也記舜被舉用之事，〈舜典〉則全記舜的事蹟，因此舜

<sup>51</sup> 毛奇齡曰：「雖其詞與本經不同，皆勦易抄變，並非舊典，然大概可睹也。向思旁搜五帝遺載，散見諸稗官者，以實其說，而事涉不經，其文不雅馴，因盡刪去，仍祇存〈帝紀〉所有，及原註所并及者分列之，以載于篇。」見〔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157下。是以毛奇齡當時輯佚〈舜典〉時，曾大量搜羅與舜有關的文獻，「以實其說」，求舜事蹟的完整性，但是先秦諸子所載，有諸多荒誕不經之事，故盡皆剔除。由此可見，毛奇齡之所以分出經文、改易經文及史文三種情形，一方面想補足〈舜典〉之亡，一方面又考慮文獻中荒誕不經之事，最後仍選擇據《史記》，雖然不能盡善盡美，卻可見古文〈舜典〉之概。

<sup>52</sup> 〔清〕毛奇齡，《舜典補亡》，頁158下-159上。

事在二典重複出現，所以毛奇齡據《史記》「於是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補為〈舜典〉文，但是這段明明是從〈舜典〉「慎徽五典，五典克從」而來，如何補作〈舜典〉文？原因在於「慎徽五典，五典克從」已被毛奇齡歸在〈堯典〉之中，所以就其想法，《史記》「於是堯乃試舜五典」云云，是抄變自舊〈舜典〉文，與其所分的〈堯典〉「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相近而實異。因為舜事重複在二典出現，毛奇齡認為這是伏生誤合〈堯〉、〈舜〉二典的原因；而姚方興又見「曰若稽古帝舜」，遂以為是〈舜典〉，而誤將二十八字置於〈舜典〉之首，於是錯上加錯。由此可知毛奇齡認為《補亡》之作，足以解決《尚書》學史上〈堯〉、〈舜〉二典的公案。

閻若璩與毛奇齡在清代《尚書》學中，分別代表辨偽與護真兩大陣營，後來也有不少學者討論《尚書》真偽的問題，但是都離不開閻、毛所論的範疇。二人在《尚書》議題上針鋒相對，卻都認為曾經存在古文〈舜典〉。皮錫瑞認為這是受到趙岐注《孟子》時所說「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的影響，而「開〈舜典〉補亡一派」，閻若璩、毛奇齡皆屬此派。<sup>53</sup> 皮錫瑞站在今文經學家的立場，認為只有伏生所傳〈堯典〉，絕無〈舜典〉，閻、毛的論點，是沿趙岐之誤而致。雖然閻、毛二氏都認為有古文〈舜典〉，不過閻若璩僅止於猜測，而毛奇齡付諸行動，故毛氏招來較多批評。

#### 四、結論

〈舜典〉的問題，最先起於東晉至隋、唐之際，最終《正義》採信晚《書》，爭論始稍平息，宋儒雖然質疑晚《書》，仍然相信〈舜典〉

<sup>53</sup> [清]皮錫瑞，《書經》，《經學通論》，「論二十九篇皆完書後人割裂補亡殊為多事」條，頁81。

乃古文之屬，不敢稍加懷疑。至清代始又以為〈舜典〉是自〈堯典〉割裂而出，雖然如此，卻以為確實有古〈舜典〉之篇，唯已佚不見。閻若璩不敢補其文，毛奇齡則著《舜典補亡》，力圖呈現古本〈舜典〉，當然也引來認同與批評之聲。與毛奇齡交往的朱彝尊，除認可其說法，更進一步考辨，曰：「嘗讀《宋書·禮志》，魏明帝即位，思改正朔，朝議多異同，侍中高堂隆建議引《尚書》文首九字，與方興文同。方興二十八字，上於南齊時，不若隆一十五字近古，鄙意謂宜刪去方興之文。自『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上斷為〈堯典〉，冠高堂隆所引一十五字於前，至篇終為〈舜典〉，則辭既相屬，義亦明暢。」<sup>54</sup> 所補文字與毛奇齡相異，但是透過輯佚以求古本〈舜典〉之貌的想法，則與毛奇齡相同。以為古有〈舜典〉者，不止於毛奇齡、閻若璩、朱彝尊與魏源（1794-1857）等人，<sup>55</sup> 丁晏（1794-1875）也相信曾經存在〈舜典〉，但是認為不可隨意補經，其反駁道：「竹垞所增附十五字，乃出緯文，非逸《書》也。」並尋其來源，指出朱彝尊所補這十五字是出於《尚書中候》，不宜補經之亡。<sup>56</sup> 徐時棟（1814-1873）亦駁道「毛大可以『四海邊密八音』以上為〈堯典〉，割『月正元日』以下為〈舜典〉。竹垞深韙之，復欲取高堂隆所引，「而不知其大謬大妄，有不勝掎擊者」，更接著指責朱彝尊，「（毛奇齡）割裂聖經，無知妄作，大可一生鹵莽，固當如此，竹垞柰何尤而效之乎」。<sup>57</sup> 諸家看法

<sup>54</sup>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逸經上〉，《經義考新校》，卷 260，「書」條，頁 4677-4678。

<sup>55</sup> 魏源《書古微》有〈舜典補亡〉之篇。

<sup>56</sup> [清]丁晏，《尚書餘論》，《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清咸豐七年〔1857〕刻本），冊 48，「古堯典舜典合為一篇別有舜典已亾古文割分堯典為堯舜典實自王肅始并及朱氏經義考增改舜典之失」條，頁 835 下、頁 836 上-下。

<sup>57</sup> [清]徐時棟，〈與柳東先生論朱氏逸經考書〉，《烟嶼樓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影印清光緒元年〔1875〕松竹居葛氏刻本），冊 656，卷 5，頁 233 下、頁 234 上。

不一，或認同，或批評，或有嘆息〈舜典〉已亡者，無論如何，皆可見清儒企圖保全〈舜典〉之心。毛奇齡的作法對他們而言，雖然是「無知妄作」，卻也提供討論的平臺。

此外，透過本文分析，發現毛奇齡對「古文」的定義，在《古文尚書冤詞》是指「孔安國《尚書》本」，至《舜典補亡》，則認為無論是「孔安國《尚書》本」，還是「伏生《尚書》本」，皆先秦舊文，同為「古文」之屬，擴大「古文」定義。毛奇齡之所以思考上有所轉變，原因有三：一者，閻若璩認為考辨晚《書》之偽，當從〈舜典〉開始。二者，據毛奇齡的說法，可以看出當時學界認為《史記》與今文較契合，然而此說，與《漢書》謂《史記》「多古文說」相出入。三者，〈書序〉分〈堯〉、〈舜〉二典，加上趙岐言「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所以〈舜典〉之存在，鑿鑿然矣。毛奇齡擴大「古文」定義並輯佚〈舜典〉，既實現趙岐之說，也回應當時學界的議論，又反駁閻若璩的說法。

然而，毛奇齡補〈舜典〉的論點及其作法，是否妥當？這涉及學者學術背景的問題，此處不妨藉皮錫瑞的觀點稍加討論可知。皮錫瑞曰：「自趙臺卿以《孟子》所言舜事為〈舜典〉逸《書》，閻若璩亦從其說，毛奇齡作《舜典補亡》，遂盡摭拾以補〈舜典〉，且引《史記·舜本紀》為證。」又曰：「魏源尊信劉氏，而《書古微》猶作〈舜典補亡〉，沿毛氏之誤，斯好奇之過也。」<sup>58</sup> 閻若璩認為古有〈舜典〉，唯不認同晚《書》〈舜典〉之篇，加上證據不足的問題，故存而不論。雖然毛奇齡是晚《書》的擁護者，但是據《史記》著《舜典補亡》，顯見他也不完全認同晚《書》〈舜典〉。閻、毛二氏對晚《書》〈舜典〉有不同程度的否定，影響著二人對〈舜典〉或補或不補的差異，此肇因於

<sup>58</sup>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等點校，〈書序〉，《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30，頁484-485。

閻、毛二人學術立場的不同；但是無論補或不補，在皮錫瑞眼中，閻、毛二氏皆受趙岐的影響。其實，皮錫瑞在評論前人時，也有其學術立場，他不僅不信任晚《書》，也不相信清初學者得出馬融、鄭玄所傳乃真古文的結論；皮錫瑞認為《史記》所載皆與今文有關，與古文無涉，<sup>59</sup> 既然今文無〈舜典〉，則無論誰謂有〈舜典〉者，自然遭到皮錫瑞的駁斥，毛奇齡據《史記》補〈舜典〉，更被斥為荒謬。有趣的是，皮錫瑞指出，同為今文學家的魏源，居然受到毛奇齡影響，也著〈舜典補亡〉一篇，收在《書古微》中。由此可見，毛奇齡《舜典補亡》是否妥當？學術立場一致者，尚有不同看法，何況學術立場不同時，意見更加分歧。是以，毛奇齡補〈舜典〉是否得宜？難以一語而斷。

要之，毛奇齡《尚書》學，長期受到學界負面的評價，於是缺乏深入討論。本文分析毛奇齡考辨〈舜典〉的過程，發現其治《尚書》是有轉變與調整，這是前人所忽略者。就此而言，毛奇齡《尚書》學還有更多可待開發的議題。<sup>60</sup>

<sup>59</sup> 皮錫瑞曰：「龍門箸史，多列《尚書》之文；馬遷傳經，實守歐陽之法。」又曰：「近人以為馬、鄭即孔壁古文，非也。」見〔清〕皮錫瑞撰，盛冬鈴等點校，〈凡例〉，《今文尚書考證》，頁2、頁4。

<sup>60</sup> 承上所述，毛奇齡《舜典補亡》之作及其論點，是否妥當，涉及學術立場的問題，難以給予直接地評斷。再者，關於毛奇齡補〈舜典〉的問題，尚有發揮空間。因為回顧清代學者的研究，魏源也有〈舜典補亡〉一篇，徐時棟有《舜典補亡駁議》及《煙嶼樓讀書志》，以這兩位學者的著作，都可進一步擬文討論「毛奇齡考辨〈舜典〉的影響與批評」云云。雖然魏源之學承自莊存與（1719-1788）、劉逢祿（1776-1829），但是江瀚（1857-1935）也謂「今源既效毛奇齡作〈舜典補亡〉」，「尤為臆造無徵」，指責魏源補〈舜典〉之作，是仿效毛奇齡；徐時棟則有專書與專文反駁毛奇齡《舜典補亡》。凡此，都可以深入討論，待更精深而完備的成果後，才能給予毛奇齡補〈舜典〉較客觀的評斷。然而，本文為使焦點集中於毛奇齡考辨〈舜典〉的思考歷程，故關於其引起的波瀾，暫不處理。江瀚之語，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書古微」條，頁246。

## 五、附錄：毛奇齡《舜典補亡》內容

毛奇齡《舜典補亡》乃是一卷的小書，內容不多，故附錄於此，以便參酌對照。此處稍作說明：(1)《補亡》將〈舜典〉分為兩部分，前者取《史記》以補毛奇齡心目中的〈舜典〉前半截，後者則依晚《書》〈舜典〉，即其所謂〈舜典〉後半截。故以下標明出處，以俾理解其想法。(2)毛奇齡為證明其補亡的〈舜典〉有根有據，所以旁徵《孟子》、《尚書大傳》等書，此處不錄出，僅錄毛奇齡所輯之〈舜典〉經文。(3)毛奇齡於輯佚文下，有不少小字說明，此處以括弧小字呈現。(4)所錄《舜典補亡》，是康熙間刻《西河合集》本，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sup>61</sup>

### (一) 毛奇齡抄錄《史記·舜本紀》以為〈舜典〉前半截

虞舜，名曰重華。(此下皆《史記·帝舜紀》文。)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于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為庶人。

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懈。

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嘗在側。(此與前複出，以採掇非一書也。)

<sup>61</sup> 見〔清〕毛奇齡，《舜典補亡》，《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冊57，頁157下-161上。

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岳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此與〈堯典〉似同而實異者，後「試舜五典、百官」節亦如之。）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親戚，謂父瞽叟、後母、弟象、妹穎手等。）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孟子》「象稱舜都君」以此。）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為築倉廩，予牛羊。瞽叟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叟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為匿空旁出。（謂旁先營一可匿而出去之空也。）舜既入深，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為已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其父母分，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與父母。」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庶幾友愛。）舜復事瞽叟愛弟彌謹。於是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自此至「烈風雷雨不迷」，皆重敘舜歷試諸難之事，與〈堯典〉文大同小異，在舊〈舜典〉文，原自有此，故伏生之誤合為一，與蕭齊二十八字之誤冠〈堯典〉，皆此故也。此但提「慎徽五典」句，既「百揆四門」以次見後。）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世得其利。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至于堯，堯未能舉。舜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自「昔高陽氏」後至此，全襲《左傳》季文子使史克對宣公文，以解「納于百揆，百揆時序」句。此解經，非經文也。後倣此。）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慝，天下謂之渾沌。少暉氏有不才子，毀信惡忠，崇飾惡言，天下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天下謂之檇杌。此三族世憂之。至于堯，堯未

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天下謂之饕餮。天下惡之，比之三凶。舜賓于四門，乃流四凶族，遷于四裔，以御魑魅，於是四門辟，言毋凶人也。（自「昔帝鴻氏」至此，亦全襲《左傳》文，以解「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句。）

舜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此二句直與〈堯典〉同。）堯乃知舜之足授天下。堯老，使舜攝行天子政，巡狩。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倕、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綜數語起下二十二人之命，此亦史文，非經文。）

## （二）毛奇齡抄錄晚《書》〈舜典〉以為〈舜典〉後半截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此下皆〈舜典〉原文，而以《史記》文証之。）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

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禹拜稽首<sup>62</sup>，讓于夔、龍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

<sup>62</sup> 案：「禹」當作「垂」。

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帝曰：「龍，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責任校對：陳貴弘）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本，冊1。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影印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本，冊8。
-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宋〕朱熹撰，徐德明等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23。
- 〔明〕梅鷟撰，姜廣輝點校，《尚書考異 尚書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清〕丁晏，《尚書餘論》，《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咸豐七年（1857）刻本，冊48。
- 〔清〕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66。
- \_\_\_\_\_，《經問》，《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191。
- \_\_\_\_\_，《舜典補亡》，《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

- 司，1997年影印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經部，冊57。
- \_\_\_\_\_，〈《西河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冊87。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_\_\_\_\_，〈《古文尚書冤詞平議》〉，《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思賢書局刻本，第四輯，冊3。
- \_\_\_\_\_，〈《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等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429。
-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臺北：大華印書館，1968年影印清咸豐七年（1857）《熨斗齋叢書》本。
-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民國十年（1921）刻《吳興叢書》本，冊924。
-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武英殿本，冊1。
- 〔清〕徐時棟，〈《烟嶼樓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光緒元年（1875）松竹居葛氏刻本，冊656。
- 〔清〕張穆撰，鄧瑞點校，〈《閻若璩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清〕焦循，〈《焦里堂先生軼文》〉，《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南陵徐氏刻《鮚齋叢書》本，冊472。

〔清〕程廷祚，《晚書訂疑》，《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乾隆刻本，冊44。

〔清〕馮辰等撰，陳祖武點校，《李塋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66。

## 二、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胡春麗，〈毛奇齡年譜（下）〉，收入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8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05-226。

張西堂，《尚書引論》，臺北：崧高書社，1985年。

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

劉起鈞，《尚書學史（訂補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The “Shundian” Has not Been Lost: An Analysis of Mao Qiling’s Study of the “Shundian”

Cheng-Ho Chien\*

### Abstract

Research on Qing 清 dynasty *Shangshu* 尚書 studies has focused on the problem of determin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New and Old Text versions of the work.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Guwen Shangshu yuanci* 古文尚書冤詞 written by Mao Qiling 毛奇齡, which asserted that there was a mistake made in separating the chapters on Yao 堯 and Shun 舜. This error became evident by reading the chronicles of Yao and Shun in the *Shiji* 史記, which was thought to have been based on Kong Anguo’s 孔安國 version of the *Shangshu*. However, in “Recovering the Lost Shundian,” 舜典補亡 Mao changed his opinion, arguing that the *Shiji*’s two chapters on Yao and Shun were derived from Fu Sheng’s 伏生 version of the *Shangshu*. As for the question of why Fu Sheng combined Yao and Shun together, instead of separating them, Mao believed that the answer could be found in the “Shuxu” 書序, which divided the accounts on Yao and Shun into two chapter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o’s early and late opinions offered a new viewpoint on the Old Text *Shangshu* 古文尚書. In “Recovering the Lost Shundian,” he asserted that the versions of Kong Anguo and Fu Sheng were both pre-Qin 先秦, and as such both were

---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erly classified as Old Text.

This article analyzes Mao Qiling's study of the "Shundian" 舜典 and demonstrates that he changed his opinion, which should lead us to reconsider his view of the *Shangshu*.

**Key words:** *Shangshu* 尚書, "Shundian" 舜典, *Guwen Shangshu yuanci* 古文尚書冤詞, *Recovering the Lost Shundian* 舜典補亡, Mao Qiling 毛奇齡